

##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公司股票因存在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01 月 02 日、2018 年 01 月 16 日、2018 年 01 月 30 日、2018 年 02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8-001、2018-002、2018-004、2018-005）。

公司原定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二），但因所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先后三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并获批准，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06 日（星期四）。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8 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延期复牌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在贵州省大方县建设的黔西北中药材

物流基地。停牌期间，威门药业向大方县政府正式递交了《关于“黔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建设用地性质变更处理方式的申请》、《关于推进“黔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申请》、《关于继续推进“黔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申请》，根据2018年08月13日收到的《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黔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的函》、2018年11月12日收到的《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推进黔西北中药材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申请的复函》，大方县人民政府已将相关文件转发至国土、环保、建设等各个政府有关部门，经小组专项会议形式讨论后正在稳步推进中，目前由威门药业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续跟进审批情况，但由于该项目投资数额巨大，需要经过的审批受到多部门、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且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等多方面客观原因，公司预计所筹划的重大事项在未来长时间内无法取得确定性结果。

鉴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在未来长时间内无法取得确定性结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复牌后，公司对所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未来因信息披露不及时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8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